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（2026）第 13-154 号

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新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四街一巷 58 号 14 号楼 1 单元 307 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D839DX3

法定代表人：刘磊

公民身份号码：51032220[REDACTED]5497

实际经营者：张重飞

公民身份号码：45272919[REDACTED]061X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无故拖欠 27 名劳动者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工资共 353734 元，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13-154 号），你单位仅支付了 22157 元，逾期未支付完毕，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再次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13-154-2 号），你单位仍逾期未支付，现仍拖欠 24 名劳动者工资共 331577 元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13-154 号）及其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东莞市新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未发放工资的员工工资表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（个人）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七街 3 号

联系人：吴龙、李柱樑

邮编：523520

电话：0769-81020908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14日

